

合同编号：MQGLSG-2025-004

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
照明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需方：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方：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在需方为获得商丘市民权县省道 314 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4+726.656，全长 4.727Km。本项目为路灯新建工程，设计内容为路灯、电缆线和基础。货物和伴随服务，供方参加了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叁角玖分整¥9286740.39元）（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以工程竣工结算为准。）（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附后）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 阅读和解释：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文件；

（5）图纸、技术规范；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8)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0)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2) 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预付款

4.1预付款的支付

4.2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60%。

4.3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

4.4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月计量进度工程款中扣回。

5、货物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6、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给供方60%预付款后，剩余款项在供货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8、质保金：供方收到预付款后，须向采购方缴纳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返还质保金。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0、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1、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1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24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扬州市北郊送桥镇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邮送桥支行

账号：10152001040002978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24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需方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方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工程发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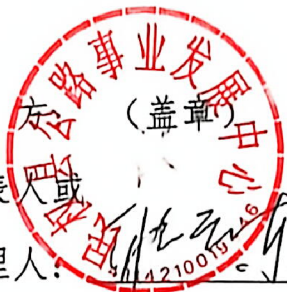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在工作中造成工伤及安全事故或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需甲方赔偿情况，则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并有乙方承担甲方为追偿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7.24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5.7.24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民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供方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

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5.7.24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2025.7.24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民权县省道314线（孙六镇至绿洲办事处）段照明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26条》，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月（河南省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2000元/月，依据（豫政【2023】31号））。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 诺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